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353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7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08 被 告 許紘綸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10 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
16 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17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18 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
20 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4470號裁定，命原
21 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諭知如逾
22 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6日送達原告，
23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
24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
25 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27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王薇亭